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撤回)

(結案日期：109年11月21日至109年12月20日)

序號	案號	受理日期	結案日期	辦理日數	請求權人	案由	請求權人主張	審理結果	義務機關	本府處理情形
1	109158	1090813	1091214	123	黃○○	因路面坑洞、凹陷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6月6日行經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東側騎樓往北步行，過襄陽路行人斑馬線第7枕木線時，因柏油路地面嚴重下陷致踩空摔倒受傷，為此請求國家賠償34萬6,777元。	撤回	新工處、水利處	一、本案經109年11月5日第371次會議決議：(一)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認定本案有賠償責任，本案之賠償義務機關為新工處。由新工處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二)附帶決議：請新工處針對路面下陷與管線機關(構)之場地交接流程，及交接前路面欠缺之測量、修補以及警示措施，提出檢討報告。 二、本案經新工處協調承商○○營造有限公司(經查有巡查責任)於109年11月25日以新臺幣16萬8,000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2	109163	1090819	1091130	103	王○○、謝○○	因路面坑洞、凹陷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謝○○於109年6月7日晚間10時許，騎乘機車搭載請求權人王○○，行經本市北投區大業路260號前道路，適該處路面坑洞，未見任何警告標示，導致人車摔倒造成車損及請求權人受傷，為此請求權人王○○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5,750元整，請求權人謝○○請求國家賠償5萬850元	撤回	新工處	案經新工處協調管線機構即○○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經查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應負巡查維護責任)於109年11月20日以新臺幣1萬元與請求權人王○○達成和解及7,525元與請求權人謝○○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3	109187	1090923	1091211	79	王○○	因落物、凸出物、懸掛物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所有車輛停放於華江橋下雙層停車場124號停車格內，109年9月6日5時30分許發現橋面混凝土斑駁掉落前擋玻璃處，駕駛人（請求權人之子王○○）因要事須前往南投及停車場光線昏暗未即時發現前擋玻璃損壞，嗣行經高速公路時前擋玻璃龜裂始知車輛損壞，為此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2萬	撤回	新工處	本案經新工處協調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有巡查責任)於109年11月13日以新臺幣2萬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4	109193	1090929	1091125	57	林○○	因溝蓋破損、欠缺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6月3日下午，騎乘機車從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3段221巷下山方向，因水溝蓋板不平致摔車受傷及車損，為此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5,000元整。	撤回	新工處	本案經新工處協調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有巡查責任)於109年11月4日以新臺幣5,000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5	109200	1091013	1091211	59	許○○	因員警怠於取締違規停車致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主張因員警怠於取締人行道上之違規停車，致其絆倒，並使胎兒一出生即患有先天性心臟病，故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48萬1,833元整。	撤回	警察局所屬分局	本案請求權人因國賠申請繁複，時間過長，故撤回國賠之申請。
6	109202	1091013	1091217	65	吳○○	因警誌、警示、號誌、照明設施不良、欠缺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民國108年10月1日23點45分騎乘機車(牌照號碼○○○-○○○)路經北安路往自強隧道圓環，因分隔島反光導標標示不明，以致騎車行經時擦撞分隔島摔車，造成右肩胛骨骨折、四肢多處擦傷，經報警並由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直至民國109年1月期間因右肩胛骨骨折手部無法舉起，導致無法工作，並需持續至骨科複查，車輛亦受損，爰請求新臺幣15萬	撤回	新工處、交工處	本案經新工處協調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有道路施工責任)於109年12月3日以新臺幣8萬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7	109212	1091020	1091124	35	陳○○	因路面坑洞、凹陷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10月15日中午行經新光三越(中山店)南京西路右邊車道凹洞路面平致跌倒受傷，為此請求國家賠償。	撤回	新工處	本案經新工處協調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有巡查責任)於109年11月23日以新臺幣3,000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8	109213	1091029	1091207	39	陳○○	因落物、凸出物、懸掛物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9月11日上午9時58分許將車輛停放於本市內湖區文湖街60巷13號停車格，因人行道路緣石破損凸出致車輛輪胎遭刮破，致其財物受損及營業損失，為此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4,800元整。	撤回	新工處	本案經新工處協調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有巡查責任)於109年11月30日以新臺幣3,600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9	109219	1091103	1091127	24	陳○○	因路面不平、破損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11月1日上午7時55分許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松仁路與松高路交叉路口後往A13方向，因路面不平致摔車，為此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2萬元	撤回	新工處	本案請求權人自行提出撤回國家賠償之請求(經查請求權人109年11月25日未具理由撤回)。
10	109223	1091113	1091126	13	邱○○	因人孔蓋、消防栓蓋、制水閥箱蓋欠缺、不良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8月4日上午9時54分行經本市敦化南路1段67號時，因地面人孔蓋與路面有凹陷，致其行車摔倒，為此請求國家賠償8萬元。	撤回	水利處	本案經水利處協調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18日以新臺幣8萬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11	109226	1091112	1091218	36	張○○	因本府體育局對於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羽毛球館場地管理維護不當，致其身體受損害，爰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主張因本府體育局對於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羽毛球館場地管理維護不當，致其在該場地滑倒致身體受損害，爰請求國家賠償。	撤回	體育局	本案經體育局協調受委託經營管理廠商○○於109年12月11日以新臺幣9萬7,614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12	109227	1091109	1091214	35	何○○	因樹木維護不良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巷○號○樓經營早餐店，109年9月18日本市永吉國小旁人行道上之樹木，因樹根腐爛倒塌堵住路口和其所營早餐店門口，導致當日早餐店無法營業造成損失。由於早餐店平均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下同)8,000元，員工2名薪資約2,400元，當日損失金額合計約1萬元，爰請求國家賠償1萬元	撤回	公園處	本案請求權人考量請求賠償金額與公園處欲賠償金額有所差距，決定不進行協議，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13	109229	1091117	1091202	15	李○○	因路面坑洞、凹陷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11月15日於本市承德路7段右轉承德路7段168巷時，因道路坑洞導致自摔，為此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3,000元整。	撤回	北水處	本案經北水處協調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25日以新臺幣3,000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14	109237	1091203	1091218	15	陳○○	因路面坑洞、凹陷造成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請求權人於109年12月1日駕車行經本市士林區格致路133巷3號對面，遭路面坑洞造成車損，且現場無任何交維擺設，為此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1萬1,451元整。	撤回	衛工處	本案經衛工處協調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以新臺幣1萬1,451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求權人同意撤回國賠之申請。
----	--------	---------	---------	----	-----	---------------------	---	----	-----	---